

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一六年四月

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 一、会议时间：2016 年 5 月 24 日(星期二)上午 10:00 时召开
- 二、会议方式：采取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形式
-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 四、股权登记日：2015 年 4 月 22 日(星期五)
- 五、会议地点：在上海市东大名路 1171 号上海远洋宾馆 5 楼远洋厅、香港皇后大道中 183 号中远大厦 47 楼会议室同时召开
- 六、大会审议事项
 1. 普通决议案：
 - (1) 审议《中国远洋 2015 年度董事会报告》之预案。
 - (2) 审议《中国远洋 2015 年度监事会报告》之预案。
 - (3) 审议以中国会计准则及香港会计准则分别编制的中国远洋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之预案。
 - (4) 审议中国远洋 2015 年度利润分配之预案。
 - (5) 审议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6 年度境内审计师，以及续聘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16 年度境外审计师并确定其审计费用之预案。
 - (6) 审议黄小文先生担任中国远洋执行董事之议案。
 2. 听取 2015 年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告的《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资料

预案1、 审议《中国远洋 2015 年度董事会报告》之预案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详见 A 股《中国远洋 2015 年年度报告》第四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以上预案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八日

预案2、 审议《中国远洋 2015 年度监事会报告》之预案

中国远洋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尊敬的各位股东：

本公司监事会遵照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它有关法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权，勤勉主动地开展工作。2015 年公司共召开监事会会议 5 次，均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监事会成员都亲自到场或以视频、电话连线等方式参加了各次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成员通过列席本年度历次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召开监事会，听取工作报告和财务状况汇报，审议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对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和决议事项、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公司董事会、高管层的履职情况、公司财务状况、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及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监督，依法合规维护股东权益和公司利益。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及公司上市地适用法律的相关规定，勤勉尽责，规范经营。监事会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违反适用法律、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监事会认真审核了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公司境内外审计师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同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监事会对本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及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检查，未发现有关损害股东权益或公司利益情况，未发现内幕交易，不存在损害部分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情况。

监事会审议了董事会出具的《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基本情况，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

此外，2015 年监事会对集装箱运输、散货运输业务板块进行了现场调研检查。对中国远洋 2015 年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档案进行了核查，未发现不报、瞒报、漏报、迟报、错报有关信息、对外泄露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等情形。

2016 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和有关规定，加强监事会建设，加大监督力度，切实维护和保障股东权益和公司利益。

以上预案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八日

预案3、 审议以中国会计准则及香港会计准则分别编制的中国远洋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之预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

公司根据境内、香港两地监管要求，完成了中国会计准则及香港会计准则下 2015 年度财务报告的编制工作，并分别经公司境内审计师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境外审计师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本预案相关内容请参见本公司另行公告的《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

以上预案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八日

预案4、 审议中国远洋 2015 年度利润分配之预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

根据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香港会计准则编制的经审计中国远洋 2015 年度财务报告，中国远洋 2015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283,391,104.76 元。

2011 年、2012 年，受国际航运市场供需失衡等因素影响，本公司经营业绩出现较大亏损，2015 年虽然实现盈利，但累计未分配利润仍为负值。建议对当年实现利润不进行分配，用于补充营运资金，改善财务状况。

以上预案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八日

预案5、 审议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6 年度境内审计师，以及续聘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16 年度境外审计师并确定其审计费用之预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章程，现提请审议聘任中国远洋 2016 年度境内、外审计师事宜：

建议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中国远洋 2016 年度境内审计师，续聘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中国远洋 2016 年度境外审计师，并提请年度股东大会将具体聘任事宜授权董事会任一名董事办理。

建议批准 2016 年度由中国远洋统一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用 3,000.73 万元，其中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1,363.73 万元，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 1,637 万元。如日后因收购、资产重组等原因引起的审计范围发生重大变化，审计费用相应调整。

以上预案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八日

预案6、 审议黄小文先生担任中国远洋执行董事之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

中国远洋收到控股股东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的推荐函，推荐黄小文先生担任中国远洋第四届董事会执行董事。提名委员会已发来提名意见，提名黄小文先生为中国远洋第四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根据上述情况，结合中国远洋实际工作需要，建议由黄小文先生担任中国远洋第四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黄小文先生的简历请参见本公司另行公告的《关于公司副董事长辞职并选举新任副董事长的公告》（临 2016-017）。

以上预案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八日